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事前认真审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朋达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欧朋达”）拟向其关联法人深圳市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0台高速机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,800万元的相关事宜，认为：根据欧朋达管理层提供的文件，该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，定价公允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沈勇、刘宁、周玉华
二〇一六年十月廿四日